

临沂市财政局 中共临沂市委组织部文件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财会〔2020〕13号

关于开展临沂市第三期骨干会计人才 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各大企业，各有关高等院校，中央、省驻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人才强市战略，着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思维的复合型高层次会计人才，推动全市会计队伍整体素质提升，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临沂市第三期骨干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实施方案》（临财会〔2020〕12号）的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临沂市第三期骨干会计人才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

临沂市大中型企业的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或业务骨干；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或业务骨干；临沂市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骨干；驻临大中专院校会计类专业教学科研业务骨干。

二、报名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

（二）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三）具有中级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格），并从事财会业务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会计学讲师以上职称并从事财会教学科研工作 8 年以上。

（四）精通业务，熟悉政策，业绩突出，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身体健康。

此外，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会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取得财经类省级以上科研成果、担任大型企业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或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选拔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选拔程序

（一）申报。本人提出申请，如实填写《临沂市第三期骨干会计人才培养项目候选人申请表》（附件 1），经所在单位同意后，连同申请表中所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报工作单位所在地财政部门审核。各县区财政部门按《材料报送清单》（附件 2）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证明材料原件审核后当场返还），

并将《临沂市第三期骨干会计人才选拔培养报名汇总表》(附件3)、《申请表》与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并上报市财政局会计科。属市直部门或单位的，由单位汇总后，将《汇总表》《申请表》与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报市财政局会计科进行审核。各县区财政局和市直单位请于2020年12月7日前将申请人有关材料统一报市财政局审定(电子版申请表发送至邮箱：lycz3115@163.com)。联系地址：兰山区孝河路79-1号1106室，联系电话：8113115。

(二) 笔试。考试范围为财务会计实务、内部控制规范、管理会计、企事业管理(财经)综合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和英语等。考试形式为闭卷，时间为180分钟。

(三) 面试。根据笔试成绩，按照1:1.5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名单，在临沂财会信息网公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面试形式为结构化面试，时间为10分钟，主要考察综合分析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应变能力、人际交往能力、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以及与职位相匹配的其他能力等。

(四) 确定培养对象。按照笔试成绩占60%、面试成绩占40%的比例计算确定综合成绩，再结合个人工作能力和业绩，确定培养对象，在临沂财会信息网予以公示，书面通知入选人员所在单位及本人。临沂市第三期骨干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对象拟为60名。

笔试和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四、培养方式

按照因材施教、学用结合的原则，我市骨干会计人才培养实行集中培训与在职学习实践相结合、课堂教学与课题研究相结合

的培养方式，全面培养和提升培养对象的综合素质。培养周期为 2 年。

（一）集中培训。集中学习培训通过专题讲座、专题研讨、案例讨论、实地考察等形式进行。培训师资选聘省内外知名教授和会计实务界资深专家。集中培训学习结束后，由培训基地提供自学书目、研讨课题项目等供学员自学。

（二）跟踪培养。学员在单位工作期间，实施跟踪培养，以在职自学为主，采取边实践边学习的方式，提高学员理论应用和研究分析问题的综合能力。每名学员必须按要求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学习心得体会、读书报告和课题研究报告等，巩固培养效果。

五、考核管理

（一）建立跟踪评价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对学员的日常管理，建立学员档案，系统记录学员的学习、出勤和科研等情况。

（二）引入淘汰机制。根据学员在每个考核周期中的综合表现，建立量化考核体系，对学员做出系统评价。对于无故缺课、未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不按规定报送学习心得、读书报告和课题研究报告等，不参加相关调研活动的学员，予以淘汰，并将其情况通报学员所在单位。

（三）结业入库。培养期满，学员完成所有培训课程和会计课题研究，并经考核合格后，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颁发《临沂市骨干会计人才证书》，取得证书的人

员，列入临沂市骨干会计人才库。

六、培养经费

市财政局承担培养对象的选拔费用及培养阶段的培训费、食宿费，学员所在单位承担交通等其他费用。

七、其他

培养高素质、复合型骨干会计人才，是我市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一项重要措施。请各县区、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发动，大力支持骨干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创造条件让优秀会计人才脱颖而出，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 附件：1. 临沂市第三期骨干会计人才培养项目候选人申请表
2. 材料报送清单
3. 临沂市第三期骨干会计人才选拔培养报名汇总表



附件 1

临沂市第三期骨干会计人才 培养项目候选人申请表

(2020 年)

申请人姓名: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临沂市骨干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印

填 表 说 明

- 1.表内所列项目，由申请人如实填写，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 2.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可填写“无”。
- 3.“单位性质”填写行政、事业、企业、高校或者其他。
- 4.“学习经历”须写清楚自大学开始参加历次学习（培训）的起止时间。
- 5.“工作经历”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
- 6.“所在单位意见”需加盖单位公章。
- 7.“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填写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如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考试的，应填写“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并注明通过时间、成绩。

工 作 经 历	
已发表论文 及著作	要求：请注明发表文章的名称、时间，发表刊物名称和出版社名称等。

获得奖励或表彰情况	要求：请注明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间、名称以及级别等
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要求：请注明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时间、级别、名称、担任职务或职责等

近五年主要工作业绩（1000 字左右）

签 名：

日 期：

单位 意见	(公章) 日期:
主管部 门、县区 意见	(公章) 日期:

附件 2

材料报送清单

1. 《临沂市第三期骨干会计人才选拔培养报名汇总表》及电子版；
2. 《临沂市第三期骨干会计人才培养项目候选人申请表》（粘贴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一式2份；
3. 与申请表照片同底一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两张；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或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会计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 所填列已发表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
8. 已发表专业著作的原件及其封面和封底复印件；
9. 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0. 外语能力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附件 3

临沂市第三期骨干会计人才选拔培养报名汇总表

报送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